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波恩
议程项目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波恩
议程项目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了与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包括为其审评制定职权范围，¹ 该项审评将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进行，² 此外还审议了与第 2/CMA.7 号决定第 25 段所述公正转型机制实施进程有关的事项。
2.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欢迎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工作方案下第五次对话，³ 主题为粮食安全整体性方法的公正转型路径，重点关注农业和海洋，这是在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c)项背景下，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根据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决定的，并作了通报。⁴
3.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回顾了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列出了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回顾第 2/CMA.7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强调了全面和系统地考虑工作方案所有内容的重要性。
4.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还回顾了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CMA.7 号决定第 27 至 28 段，并制定了上文第 1 段所述工作方案审评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并商定根据职权范围在 SB 65(2026 年 11 月)上进行审评，以期 CMA 8 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提供参考。

¹ 根据第 2/CMA.7 号决定，第 27 段。

²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

³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5 段举行。

⁴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7 段。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6 段征集的材料可查阅：<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在搜索栏中输入“just transition”)。



5.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根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提交关于工作方案审评的意见。
6.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述意见的报告，包括关于改进工作方案模式的建议。
7.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讨论了上文第 2 段所述对话中可能形成的关键信息。
8.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启动了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公正转型机制实施进程的讨论。
9.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同意在 SB 65 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同时注意到这些议程项目的联合主席作为投入在本届会议上编写的非正式说明，⁶ 并承认，该非正式说明是由联合主席自行负责编写的，并不反映缔约方表达的所有观点和提出的全部建议，不构成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并不详尽，包含不同意见，不预判后续工作，也不妨碍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发表补充意见，以及最晚于 SB 65 之前四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8 审议。
10.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请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在 SB 65 之前，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以适当形式就这些项目下的问题开展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
11.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6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2. 两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⁵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

⁶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184>。

附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2026 年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同意在 CMA 8 (2026 年 11 月)上审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审议该工作方案的延续事宜。¹
2. CMA 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制定审评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考虑如何改进现有模式，但不影响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结果。²
3. 工作方案审评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进行。

二. 目标

4. 审评的目标是评估工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探讨改进其模式的途径，以期 CMA 8 对工作方案延续事宜的审议提供参考。

三. 范围

5. 在开展审评时，附属机构将考虑：
 - (a) 自第 1/CMA.4 号决定设立工作方案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
 - (b) 工作方案在实现第 3/CMA.5 号决定第 1 段所界定的目标方面的贡献；
 - (c) 如何全面、系统地审议第 3/CMA.5 号决定第 2 段所列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
 - (d) 工作方案的产出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组成机构以及相关进程的有用性；
 - (e) 工作方案模式的效力和效率，包括对话、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和报告的效力和效率；
 - (f) 工作方案模式的包容性，包括在促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方案实施方面的包容性；
 - (g) 改进工作方案模式的机会；
 - (h) 在不妨碍第 2/CMA.7 号决定第 25 段所述任务的前提下，工作方案审评如何为公正转型机制的实施进程提供信息或从中获得信息。

¹ 第 3/CMA.5 号决定，第 3 段。

² 第 2/CMA.7 号决定，第 27-28 段。

四. 投入来源

6. 审评将参考以下材料：

- (a) 本文第 5 段要求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材料；
- (b) 工作方案下对话的年度摘要报告；
- (c) 根据第 3/CMA.5 号决定第 11 段编写的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的概要报告；
- (d) 根据第 2/CMA.7 号决定第 24 段的要求，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相关文书、倡议和进程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进行的梳理，以及编写的综合报告，包括任何可能存在的互补和一致的领域；
- (e) 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非正式总结说明；
- (f) 秘书处根据本文第 5 至第 6 段，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为改进模式而提交的建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五. 模式

7. 开展审评所采用的模式为：

- (a) 征集本文第 5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
- (b) 审议上文第 6(f)段所述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
- (c) 附属机构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通过工作方案联合联络小组进行审评。

六. 预期结果

8. 在根据上文第 1 至第 7 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附属机构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应包含一系列建议，以回应上文第 4 段所界定的审评目标，供 CMA 8 审议。
